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3）100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京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龚凯颂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推荐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曲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曲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会议室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新：女，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财务部主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